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关于毛里求斯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3147 次和第 3148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毛里求斯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sup>2</sup>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3157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和对话之后提供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 2024 年通过《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
- 2023 年通过《私营招聘机构法》；
- 2023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修正)法》；
- 2022 年通过《移民法》；
- 根据《2025-2029 年政府方案》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

(f) 推出《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6 年)》；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其他措施。

4. 委员会还欢迎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2022-2030 年)》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20-2024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起草一项性别平等委员会法案，并鼓励缔约国加快通过该法案。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

<sup>1</sup> 见 CERD/C/SR.3147 和 CERD/C/SR.3148。

<sup>2</sup> CERD/C/MUS/24-25。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宣布正在努力将《公约》翻译成毛里求斯克里奥尔语，以便公开传播。

##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 统计数据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按族裔分列统计数据有悖于民族团结。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统计数据，包括 2022 年人口普查的国籍、宗教和语言数据。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人口族裔构成的全面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克里奥尔人、查戈斯人和非洲人后裔以及移民和无国籍人等非公民的统计数据。委员会重申，由于缺乏统计数字，无法全面评估最容易受到种族歧视的群体的状况，包括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任何有针对性的政策或方案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监狱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

7.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sup>3</sup> 以及关于缔约国的报告(《公约》第一条)的第 4 号一般性建议(1973 年)和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促请缔约国：

(a) 与民间社会协商，开发和实施强有力的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基于自我认同原则，编制关于人口构成的可靠、最新和全面的统计数据，并按国籍、族裔、年龄、性别、宗教、语言、区域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

(b) 汇编关于克里奥尔人、查戈斯人、非洲人后裔等族裔群体和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分类统计数据，重点关注他们享有工作权、社会保障权、住房权、食物权、水权和卫生权、健康权和教育权的情况，为评估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权利提供经验依据；

(c) 收集和公布被剥夺自由者族裔构成的分类统计数据。

### 《公约》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的地位

8.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公约》尚未完全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国内法院在司法案件中援引或适用《公约》的相关信息。

9.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sup>4</sup> 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公约》完全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的认识和了解。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大这些努力面向的人群，涵盖国民议会议员和广大民众。

<sup>3</sup> CERD/C/MUS/CO/15-19, 第 17 段；以及 CERD/C/MUS/CO/20-23 和 CERD/C/MUS/CO/20-23/Corr.1, 第 7 段。

<sup>4</sup> CERD/C/MUS/CO/20-23 和 CERD/C/MUS/CO/20-23/Corr.1, 第 5 段。

## 平等机会法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宪法》中有不歧视的规定(第 16 条第(1)款和第(3)款)，但立法空白和《平等机会法》执行不力破坏了补救措施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并阻碍了缔约国反歧视框架的充分实施(第一、第二和第四条)。

11.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sup>5</sup> 促请缔约国：

(a) 制定和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载有种族歧视的明确定义，涵盖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领域基于各种理由，包括语言、性别认同和社会出身的结构性、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为此目的考虑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实用指南》；<sup>6</sup>

(b) 确保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行政诉讼。

## 交叉歧视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处理与性、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等其他理由相交叉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针对族裔少数群体中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仇恨言论和歧视。委员会欢迎 2023 年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是违宪的，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采取后续立法行动废除《刑法》第 250 条，调查和处理这类暴力行为的行动也有限(第二条)。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打击交叉歧视，并确保将性别、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旨在打击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所有措施的主流；

(b) 废除《刑法》第 250 条；

(c) 加强措施，防止基于实际上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仇恨言论和歧视，并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 体制框架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体制框架，包括平等机会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收到的出于种族、族裔出身、政治见解、性别、年龄和损害等理由的申诉的统计数字。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机构任务重叠、工作人员有限、积压的未决申诉日益增多，移交和裁决率低，妨碍了面向种族歧视受害者的补救措施的可获得性和有效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98 年《人权保护法》第 3 条第(8)和第(10)款中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任免的规定损害了委员会的独立性(第二和第六条)。

<sup>5</sup> 同上，第 10 段。

<sup>6</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平等权利信托：《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实用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

15.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sup>7</sup> 促请缔约国：

(a)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于 2021 年提出的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b) 审查 1998 年《保护人权法》第 3 条第(8)款和第(10)款，以确保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是独立、公平和透明的；

(c) 加强平等机会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确保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每个机构都能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

(d) 与受种族歧视影响最大的群体代表协商，审查现有的申诉渠道，以评估和确保这些渠道的可获得性和可利用性；

(e) 加倍努力，提高公众，特别是受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影响最大的群体对平等机会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管辖权范围和申诉处理程序的认识。

#### 关于种族仇恨和禁止促进种族歧视的组织的法律规定

16.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2018 年司法和法律规定法》，废除并取代了《刑法》第 206 条和第 282 条的旧版本。然而，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

(a) 现行法律框架不能完全满足《公约》第四条的要求，特别是关于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的意识形态、将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种族主义组织和有组织的宣传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防止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煽动种族歧视的义务；

(b) 有报告称未能充分查明、记录、调查和起诉种族歧视、煽动种族仇恨和仇恨犯罪的案件；

(c) 缺少资料介绍对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中的仇恨言论进行系统监测和应对的措施，尽管已经通过了立法措施(第四条)。

1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其中指出《公约》第四条的所有规定都具有强制性性质，并强调了第四条对遏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具有的防范性质，促请缔约国：

(a) 修订《刑法》，按照《公约》第四条(子)、(丑)和(寅)项明确将严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刑法》纳入《公约》第一条列出的所有种族歧视理由；

(b) 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与政治人士和公众人物发表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保持距离，确保此类行为受到调查和应有处罚；

(c) 更新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此种行为)投诉的数量和类型，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数

<sup>7</sup> CERD/C/MUS/CO/20-23 和 CERD/C/MUS/CO/20-23/Corr.1, 第 19 段。

量以及关于向受害者提供救济的统计数据，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以及族裔或民族出身分列；

(d) 为警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举办关于识别和登记种族歧视行为、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的专门培训方案。

### 结构性歧视和特别措施

18.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旨在解决种族歧视、加强对移民工人和残疾人的保护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举措和机构发展，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似乎仅限于特定领域。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缺少资料说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更广泛背景下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第二和第五条)。

19.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

(a) 与处境不利的族裔群体，包括查戈斯人和克里奥尔人，特别是这些群体中的非洲人后裔，以及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一项基线研究，以全面评估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保健、教育、水和环境卫生、粮食方案等领域和其他相关部门执行现有特别措施的效力，并查明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

(b) 通过和执行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包括打击结构性种族歧视、促进族裔间对话和加强社会凝聚力的措施，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社会。

### 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

20. 委员会欢迎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审查选举和宪法改革，包括“得票最多的落选者”制度。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政治参与和代表性没有充分反映缔约国人口的多样性，与族裔分类有关的现有要求限制了担任民选公职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Narrain 等人诉毛里求斯案*<sup>8</sup> 中通过的意见(第二和第五条)。

21.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sup>9</sup> 促请缔约国加快选举改革进程，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阻碍所有人口，特别是族裔群体，在各级政府和决策部门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和得到平等代表的障碍。

### 真相和正义委员会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工作之后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土地研究和监测股和最高法院土地司，以及促进纪念与和解的举措。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主要建议，特别是与剥夺土地、赔偿性正义和将受影响社群纳入社会结构有关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一个专门的、资源充足的机制，与所涉社群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协商，来协调和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sup>8</sup> CCPR/C/105/D/1744/2007。

<sup>9</sup> CERD/C/MUS/CO/20-23 和 CERD/C/MUS/CO/20-23/Corr.1, 第 25 段。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充分落实尚未落实的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剥夺土地、纠正历史不公正和承认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建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资源充足的参与性机制，纳入政府、平等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的代表，以协调、监测和报告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 克里奥尔人

24.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克里奥尔人，特别是身为非洲人后裔的克里奥尔人和居住在罗德里格斯岛和阿加莱加岛的克里奥尔人，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继续面临不利条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在就业和公共服务方面持续存在歧视，缺乏分类数据，也没有专门的协商战略来解决影响克里奥尔人社群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问题(第二和第五条)。

2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sup>10</sup> 及其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促请缔约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与针对克里奥尔人，特别是身为非洲人后裔的克里奥尔人和居住在罗德里格斯岛和阿加莱加岛的克里奥尔人的结构性种族歧视、污名化和边缘化作斗争，减少这些社群的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并增加他们获得适当生活条件、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的机会。

#### 查戈斯人的状况

2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给出的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1</sup>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支持查戈斯人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查戈斯福利基金、教育和文化倡议、土地分配以及参与查戈斯群岛归还谈判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强迫流离失所持续产生影响，包括贫穷和歧视，而且缺乏资料说明关于支助措施对生活在本岛的人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与查戈斯人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有关的进行中的谈判和流程中，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咨询了查戈斯人的意见(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遵循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b) 确保查戈斯人充分有效参与关于查戈斯群岛的谈判的所有相关进程，以实现他们的自决权；

(c) 采取具体举措，在与查戈斯人代表协商并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制定和执行一个全面的赔偿框架，处理恢复原状、康复、抵偿事宜，包括恢复尊严、重新安置、提供补救和保证不再发生；

<sup>10</sup> 同上，第 27 段。

<sup>11</sup> 国际法院，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1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5 页。

(d) 加强向居住在本岛的查戈斯人提供的支助措施并监测其有效性，包括消除在平等获得住房、就业、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状况

2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2022 年移民法》以及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合作。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一套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来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移民和难民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障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机制来查明或保护有无国籍风险的人(第二和第五条)。

2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五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和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权利；

(b) 保障移民和难民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并进入劳动力市场；

(c) 建立有效程序，查明和保护有无国籍风险的人并防止无国籍状态，并收集和公布关于无国籍人和有无国籍风险的人的分类数据；

(d) 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移民工人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包括《2023 年私营招聘机构法》和与原籍国签订的旨在确保公平招聘和打击歧视的双边协定。然而，委员会仍然对有关歧视和虐待的报告感到关切，如拖欠工资、工作时间过长、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有限以及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数据收集和监督招聘做法方面存在差距，而且缺乏确保所有移民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保护的综合框架(第二和第五条)。

3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sup>12</sup> 促请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虐待和剥削移民工人的行为，包括审查和改革规范移民工人就业的立法框架，以期降低他们的脆弱性，特别是减少他们遭受雇主剥削的可能脆；

(b)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诉诸法律，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他们的权利和他们可以获得的补救；

(c) 废除对移民工人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并结束以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为由拒绝发放工作签证或许可和驱逐出境的做法；

<sup>12</sup> CERD/C/MUS/CO/20-23 和 CERD/C/MUS/CO/20-23/Corr.1, 第 33 段。

(d) 收集和公布关于移民工人的分类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国籍、就业部门、工资、申诉和结果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便为有针对性的保护工作提供信息和支持。

#### 贩运人口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框架和体制对策，包括通过了《2023 年打击贩运人口(修正案)法》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委员会还欣见查明的受害者人数增加，警方与检察机关的合作也有所加强。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工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依然存在，起诉和定罪率仍然很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贩运案件的数据，针对贩运的指控使用有限，司法程序时间长，以及有关报告称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不足(第二、第五、第六和第七条)。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有效执行反贩运法，确保根据适当的立法起诉贩运者，并给予适当的刑罚；

(b) 继续加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迅速发现、调查和处理贩运案件的能力；

(c) 改进对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受害者的识别和支持，并确保他们能诉诸司法、获得庇护和康复服务；

(d) 解决贩运案件中的拖延问题，并确保受害者不会不愿意站出来；

(e) 确保为保护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资金，并提高对防止贩运和剥削的认识；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颁布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性侵儿童犯登记法》。

#### 种族定性和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

34.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培训已被纳入警察课程，但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存在种族定性行为，特别是通过非法检查、搜查和拘留针对身为非洲人后裔的克里奥尔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有大量待决调查，而且缺乏资料说明已完成案件的结果，这有损于问责和公众对执法监督机制的信心(第二、第四和第七条)。

3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和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促请缔约国：

(a) 确保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对所有关于种族定性和警察不当行为的指控迅速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处罚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b) 根据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向执法人员提供充分和持续的人权培训；

(c) 定期收集和公布关于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收到的投诉、进行的调查和取得的结果的数据。

#### 打击种族主义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奴隶制的遗留问题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促进多样性、文化表达和纪念，包括通过洲际奴隶制博物馆和纳尔逊·曼德拉非洲文化中心等举措。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种族和种姓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基于血统的社会等级制度继续破坏族裔间关系。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专门讨论被奴役非洲人贸易史和持久影响及其与当代形式种族歧视的相关性的教育方案受关注程度有限(第七条)。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种族主义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

(b) 将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历史和遗留问题，包括被奴役非洲人的贸易，纳入学校课程和公共教育；

(c) 促进族裔间对话，确保各族裔群体在国家历史文化中得到公平代表。

#### D. 其他建议

##### 批准其他条约

38.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所载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来文。

#####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1.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经由国内法律秩序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2. 大会第 79/193 号决议宣布 2025-2034 年为第二个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延长第 69/16 号决议通过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以期确保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非洲人后裔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鉴于上述发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合作落实活动方案，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该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 与民间社会协商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 传播相关信息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所有政府机构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在外交部网站上予以公布。

## 特别重要的段落

45.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7 段(统计数据)、第 27 段(查戈斯人的状况)和第 29 段(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状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4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说明上文第 17(c)段(关于种族仇恨和禁止促进种族歧视的组织的法律规定)、第 19(a)段(结构歧视和特别措施)和第 33(b)和(f)段(贩运人口)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47.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及时提交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的后续报告。<sup>13</sup>

##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9 年 6 月 29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sup>14</sup>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sup>13</sup> CERD/C/MUS/FCO/20-23。

<sup>14</sup> CERD/C/2007/1。